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10-50867666 传真/Fax: 86-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2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释 义

发行人/天元宠物/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元有限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元酷迪	指	杭州天元酷迪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天元有限的曾用名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同旺投资	指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乐旺	指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创永溢	指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兹投资	指	长兴新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新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御硕投资	指	杭州御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州天元	指	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鸿旺	指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赛旺	指	杭州赛旺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赛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特旺	指	杭州特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杭州赛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小兽星	指	杭州小兽星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热宠	指	杭州热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胜力	指	宁波胜力宠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日宠联盟	指	日本宠物联盟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在日本的控股子公司

宠物直销	指	Pet Dir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欧塞艾	指	One Source International,LL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宠物直销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欧哈那	指	Ohana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元祐宠物	指	Yuanyou Pet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Amazon	指	AMAZON.COM, INC.
Kmart AUS	指	Kmart Australia Pty. Ltd.
Fressnapf	指	Fressnapf Tiernahrungs GmbH
TRS	指	The Reject Shop Limited
KOHNAN	指	Kohnan Shoji Co, .Ltd
Birgma	指	Birgma International SA c/o Retlog AB
Elite Pet	指	Elite Pet Group, Inc.
Chewy	指	Chewy.com
KIK	指	KIK Textilien und Non-Food GmbH
天猫海外直营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阿里巴巴下属公司，天猫国际进口超市直营商品采购商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3月9日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9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01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0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0049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报字[2020]第 004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之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2 号

致：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

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审 核 问 询 问 题 2

关于专利保护。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59 项专利技术，其中国内专利技术 155 项，国外专利技术 4 项。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分布较广，但仅在德国申请专利。发行人未对仅在德国申请专利的原因予以充分披露。

（2）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属于现有设计，可以抵触第三方对发行人已有产品设计的专利申请。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均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成员国。发行人未对认定其产品属于现有设计的原因、在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是否可依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法律法规获得充分有效的专利保护予以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表明发行人在仅于中国境内申请专利的情形下，依然能够充分保证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受到相关国家的专利保护；

（2）发行人认为其产品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认定为“现有设计”的理由，该项认定是否曾被公开质疑；

（3）发行人在多个境外地区销售产品但仅在德国申请专利的原因；

（4）发行人专利申请主要集中于生产国境内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表明发行人在仅于中国境内申请专利的情形下，依然能够充分保证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受到相关国家的专利保护

公司宠物用品的品类与样式众多，产品广泛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但由于我国作为全球制造业大国，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国内企业。同时，考虑在境外

销售国家广泛申请专利注册将耗费较大时间与资金成本，由此，公司通过实行“在境内申请专利注册、对抗境内竞争模仿，在境外注重新颖原则、对抗境外专利申请”的保护策略，可充分保障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正常销售。

在境内方面，虽然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国际市场，但由于我国是宠物用品等轻工业产品的制造大国，同行业竞争者多来自于国内企业，公司通过在境内申请产品设计专利保护，即可有效对抗国内其他宠物用品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及出口与公司注册专利相同或相近的产品。

在境外方面，公司产品销售的保障措施重点在于保持产品设计的新颖性，在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作为销售在先的现有设计，对抗第三方将相同或相近的产品在境外销售区域申请专利，从而保障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正常销售，具体如下：

首先，公司内部建立了产品风险排查机制，以避免所销售产品侵犯境外他人知识产权。例如，在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公司会通过“智慧芽”全球专利数据库（www.zhihuiya.com）对产品结构及外观信息进行境内与境外专利检索；如检索结果显示境内外存在与拟开发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专利产品，公司将会更改调整产品设计方案，直至检索结果显示拟开发产品在目标销售区域或全球范围内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专利，以避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

其次，公司产品已在境外市场销售后，若第三方将相同或相近产品在境外销售区域申请专利保护，由于公司产品于该区域销售在先，第三方的专利申请将不具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关于“保护的要求”、“可获专利的客体”所必须具备的“新颖性”，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第二十五条“保护的要求”第一款： 各成员应规定对独立创作和具有新颖性或原创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各成员可以规定，外观设计如果与已知的外观设计或已知的外观设计特征的组合没有显著的区别，即为无新颖性或无原创性。各成员可以规定，这种保护不应延及主要根据技术或功能考虑而创作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七条“可获专利的客体”第一款：

	在符合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下，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不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它们具有新颖性，包含创造性并能在产业上应用，都可以获得专利。
--	---

同时，鉴于公司产品销售所主要面向的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瑞典、英国等国家和地区，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均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有关专利授予需具备新颖性的要求。因此，公司产品在境外区域销售过程中，如有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近产品在境外销售区域申请专利，公司可通过主张公司产品为现有设计、第三人申请专利不具有新颖性，阻止第三方的专利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在境内申请专利保护主张境内主要竞争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出口相同或相近产品，并根据“现有设计”与“新颖性”原则对抗第三方在境外销售区域就相同或相近产品专利申请，可充分保障公司产品在境内外市场的正常销售。

（二）发行人认为其产品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认定为“现有设计”的理由，该项认定是否曾被公开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五章第二条相关内容，“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包括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设计，世界范围内的主要国家均将现有设计规定为处于“不特定的人想得知便能得知”的状态的技术（设计）方案。

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通过下游客户进行公开销售，可由国内外不特定公众所知，符合专利保护相关法规关于“现有设计”的认定依据；如境外销售区域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近产品申请专利权保护，公司则可主张其产品为现有设计、第三方的产品已不具备新颖性，从而避免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近产品设计申请专利。公司如与第三方之间发生前述专利纠纷，将主张其认定其产品属于“现有设计”，第三方的产品不具有新颖性，除此种情形外，公司不会将其产品公开认定为属于现有设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发生专利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产品作为现有设计被公开质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通过下游客户进行公开销售，可由国内外不特定公众所知，符合专利保护相关法规关于“现有设计”的认定依据；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发生专利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产品作为现有设计被公开质疑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多个境外地区销售产品但仅在德国申请专利的原因

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保障措施主要基于多个国家申请专利的实用性考虑，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同时，通过主张现有设计，防范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产品申请专利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随着境外业务布局的发展，公司正逐步尝试就预期销售较好的产品设计在部分销售区域申请专利注册，以寻求更加主动的专利保护。其中，由于公司在德国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并有一家合作方协助处理德国销售业务，申请注册专利较为便利，加之欧洲区域的专利申请时间较短、费用较低，公司遂在德国就预期销售较好的4款产品尝试性地申请了专利保护。未来，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业务布局，继续在境外销售区域申请专利，完善专利布局。

（四）发行人专利申请主要集中于生产国境内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我国是宠物用品等轻工业产品的主要制造国，宠物用品生产企业通常在境内申请专利即可达到防止主要竞争对手生产、销售、出口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目的；同时，由于境外宠物行业发展相对成熟，公司等宠物用品生产企业通常面向境外多个国家、地区销售产品，加之产品具有种类多样、更新较快的特点，如在不同销售区域申请专利需要耗费较大时间及经济成本。因此，公司等宠物用品企业通常于境内申请专利保护其知识产权，一般较少于境外销售区域申请产品专利注册，该产品销售保障策略对于境内宠物用品企业较具有实用性，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专利申请主要集中于生产国境内，主要是由于行业竞争企业主要分布在我国境内，境内申请专利可有效防止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生产、销售、出口相同或相似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产品企划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专

利保护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对“现有设计”的规定、认定情况；

2、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及销售部门人员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了解发行人与第三方发生专利纠纷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产品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内专利申请情况、原因以及未来专利申请规划；

4、访谈浙江省宠物用品协会会长、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专利申请主要集中于生产国境内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通过在境内申请专利保护主张境内主要竞争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出口相同或相近产品，并根据“现有设计”与“新颖性”原则对抗第三方在境外销售区域就相同或相近产品专利申请，可充分保障公司产品在境内外市场的正常销售；

2、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通过下游客户进行公开销售，可由国内外不特定公众所知，符合专利保护相关法规关于“现有设计”的认定依据；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发生专利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产品作为现有设计被公开质疑的情况；

3、公司开始尝试在德国申请专利，主要是由于随着境外业务布局的发展，公司正逐步尝试就预期销售较好的产品设计在部分销售区域申请专利注册，以寻求更加主动的专利保护；

4、公司专利申请主要集中于生产国境内，主要是由于行业竞争企业主要分布在我国境内，境内申请专利可有效防止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生产、销售、出口相同或相似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收入和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均来源于国内市场；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9 家、33 家、30 家和 6 家。近年来，公司将国内市场开拓逐步侧重于线上与直销渠道，经销渠道的销售收入逐年减少。

（2）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3%、91.19%、90.94% 和 72.56%，并主要以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地区为主。报告期内，销售区域为亚洲的外销收入规模逐渐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较低但逐年提高。

（3）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583 家、636 家、672 家及 448 家，内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3,375 家、3,848 家、3,897 家及 3,506 家。100 万元以上交易规模的客户构成了公司外销业务的主要来源，且其中 1,000 万元以上销售额的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在 50%左右。内销客户较多为规模较小的宠物门店、宠物电商及零售客户等，因此内销客户数量众多，但该类小规模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较小，境内业务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要来源于 100-1,000 万元交易额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宠物电商和进出口公司。

（4）中介机构对拒绝接受访谈的客户采取了背景调查、查阅往来邮件及系统、获取报关明细等核查手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的原因，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销售规模等），结合线上与直销渠道的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分析说明国内市场增长的可持续性；

（2）销售区域为亚洲的外销收入逐渐减少的原因，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区域具体市场拓展和布局措施，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3）与海外客户的合作是否违反商业贿赂及美国海外反腐败法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除美国外的其他出口国是否存在反倾销、反补贴制裁或被采取其他限制进口措施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针对事项（3），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

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1）内销和外销客户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在境内外客户数量较多的情况下的选择标准，对不同类型境外客户的核查手段，并说明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计划核查的经销商及终端走访的替代程序，部分客户的核查未到境外走访而是选择境内办事处走访的原因，相关核查手段是否有效；

（2）回函数据存在差异的比例及原因，采取的替代程序及其有效性、充分性；

（3）对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发生额及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答复：

与海外客户的合作是否违反商业贿赂及美国海外反腐败法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除美国外的其他出口国是否存在反倾销、反补贴制裁或被采取其他限制进口措施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反行贿、反商业贿赂问题，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通过报销凭证审查、费用核算管理，严格管控费用报销情况。公司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培训、业务合规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不得从事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同时，公司在经营决策制定、市场开拓执行及日常运行管理中严格抵制商业贿赂行为，与海外客户的合作过程未受到过有关违反商业贿赂、反腐败法相关的诉讼制裁及监管处罚，不存在违反商业贿赂、境外反腐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8年下半年以来，美国政府对我国进口商品的贸易摩擦加剧，公司部分猫爬架、宠物窝垫等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范围，对公司出口美国市场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除美国外，公司对外出口产品未受到过其他国家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但不排除如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发生不利变化，相关进口国对公司等中国产品采取反倾销或反补贴等制裁的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销售业务及财务部门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反行贿、反商业贿赂的管控情况，以及产品出口国是否存在限制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海外客户的合作不违反商业贿赂及美国海外反腐败法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除美国外，公司对外出口产品未受到过其他国家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但不排除如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发生不利变化，相关进口国对公司等中国产品采取反倾销或反补贴等制裁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 健



张晓光



邢 靓



2020 年 12 月 17 日